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庭宜

童乾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109年度偵字第1438、2940、4171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字第4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庭宜、童乾華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38、2940、4171號為緩起訴確定，扣案之新臺幣(下同)173,317元係郭庭宜之犯罪所得，67,840元、33,920元均係童乾華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上揭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，並於113年9月22日緩起訴期間屆滿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偵查案件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。扣案如附表

01 所示之金額係被告2人所有之犯罪所得，被告2人於偵查中已
02 主動繳回等情，有110年3月16日訊問筆錄、109年8月6日調
03 查筆錄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(保管字號：109
04 年度保管字第305號、110年度保管字第82號)、贓證物款收
05 據在卷可考。前揭案件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現單
06 獨聲請將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法即無
07 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
09 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周育陞

17 【附表】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18

編號	被告	犯罪所得
1	郭庭宜	173,317元
2	童乾華	67,840元
		33,920元